

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比较

于久洪 宋 磊 郭 芹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北京 100102

摘要: 本文通过对英美、德国、澳大利亚等主流西方国家职业教育体系与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比较分析, 认为我国职业教育由于办学时间短、经验不足而存在纵向结构不完整、横向缺乏衔接沟通机制等问题, 解决的办法是政府从顶层设计着手, 理顺横向和纵向的关键节点, 打通关键路径, 搭建一条横向和纵向路路畅通的职业教育立交桥。

关键词: 职业教育“立交桥”; 学徒制; 双元制

中图分类号: G71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5543(2016)12-0090-0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提出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到2020年, 要形成适应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要求的、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国际上欧美、德国等主流西方国家相比, 我国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在实务中还面临诸多问题, 通过积极学习借鉴、分享其他国家的职业教育经验与心得, 为我国职业教育寻找一条适合的道路。

1 西方主流国家职业教育的特征分析

1.1 美国的职业教育体系

美国教育体系分为四个层次: 即初等教育(包括幼儿园和小学);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 高中后教育(包括社区学院、专科学校等); 高等教育(包括高等院校本科、硕士、博士教育)。在整个美国的教育体系中, 职业教育处于中等教育和高中后教育层次中, 具体包括高中最后两年的职业教育以及高中后的社区学院和专科学校等, 算上社区学院、专科学校为企业代培的短期班学生以及企业自己进行培训的人员, 美国接受职教培训总人数达2000万人/年以上。

美国职业教育体系具有开放性, 它不局限于某一类教育、不局限于某一类学校。具体表现为: 一是美国职业教育始终贯穿于公民教育的终身, 不是特定阶段的教育; 二是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并存于某一类教育或某一所学校之中; 三是职业教育以课程为载体渗透在其他的教育活动之中。

美国的职业教育对象也具有开放性, 目前, 美国社区学院对所有人开放, 入学的各类人员包括高中毕业生、在职人员失业人员、退休人员、退伍军人、残疾人员、家庭妇女等。入学无需考试, 只需要中学文凭。学生一旦注册入学, 即使该生不具备必要的学习能力和条件, 社区学院也会为其开设相关补习课程, 而不是拒之门外。此外, 学院还提供学业指导和学费援助及生活上的服务。这充分体现出美国职业教育是一种面向人人的教育、全民化的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体系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人的发展的体系平台, 让每一年龄阶段的人、每一职业工作背景的人、每个有特殊需求的人都能得到职业生涯的发展和技能的提升。

1.2 德国的职业教育体系

根据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 按入职前后, 可将德国职业教育划分为职前职业教育和职后职业教育两部分。本研究中的德国职业教育体系指职前职业教育, 其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初中阶段职业教育、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职业教育。

初中阶段职业教育的生源主要来源于小学生。小学为初级阶段, 学制4年, 毕业后根据学生成绩和爱好, 实行分流, 一部分会进入初中阶段职业教育学校。高中阶段的职业学校包括文理中学高中阶段和职业学校。文理中学高中阶段的生源主要来源于实科中学和综合中学部分优秀的学生, 职业学校的生源主要来自实科中学。高等教育阶段职业院校主要包括: 专科高等学校、职业学院和综合大学。专科高等学校的生源主要来源于“双元制”的职业学校和“全日制”的职业学校。职业学院的生源主要来自高中阶段的文理中学或高中阶段文科中学, 学生入学必须获得专科高级

学校的毕业文凭、文理中学12年结业文凭和实习证明、文科中学高中毕业后取得的大学入学资格。综合大学生源只来源于文理中学。

德国职业教育的典型模式是“双元制”, 一元指企业, 其主要功能是使学生接受企业的专业职业技能培训; 一元指职业学校, 其主要功能是传授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知识。“双元制”贯穿于德国整个职业教育体系。

“双元制”学生一般要先与企业签订培养合同, 由企业选择职业学校并送学徒进入学习, 学生在校期间要经过学校、跨企业培训中心、企业实习等教育过程, 待完成学校教学计划、企业培训规则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后, 参加德国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的IHK考试合格后进入企业工作。因此, 学生一般不存在就业的压力。

1.3 英国的职业教育体系

英国职业教育体系分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在职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学院是中等职业教育和在职职业培训的主要承担者, 在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高等教育机构除了提供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之外, 还提供职业教育性质的短期课程, 承担高等职业教育的任务。短期培训是在职职业培训的主要形式之一, 职业教育终身化是英国职业教育的一大特点。

英国职业教育的实施机构主要为两个, 一是地方培训中心或就业指导中心, 二是教学中心——职业技术学院或企业培训机构。培训中心的培训对象是16—25岁的人员, 16岁完成初中教育后, 如果就业, 必须经过培训, 一般由雇主委托, 由培训中心与企业联合进行。培训中心是英国“现代学徒计划”的实施者, 负责安排学生就业培训, 对受训者做培训计划。教学中心一般多种证书的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存。不同职业证书的生源不一样。比如普通中等教育证书(GCSE): 生源为初中毕业生;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NVQ): 生源为就业上岗人员及转岗人员, 适合操作技能型的工作; 普通职业资格证书(GNVQ1-3), 生源为准备进入大学学习的学生以及就业上岗技能型人员; 国际预科证书(ABCE): 生源为海外学生, 已完成高中学, 到英国后学习1年, 使之接上英国的高等教育等等。

1.4 澳大利亚的职业教育体系

澳大利亚职业与继续教育的体系由四部分组成, 即澳大利亚资格框架(简称AQF)、澳大利亚培训质量框架(简称AQTF)、澳大利亚培训机构认证框架(简称RTO)和由澳大利亚11个行业开发的各职业资格的培训包(简称TP)。其中, AQF是核心。

AQF的目的是从学历资格标准的角度贯通澳大利亚的三大教育体系: 高等教育、基础教育以及职业教育与培训(VET), 从而构成教育立交桥。AQF由联邦政府发布, 该框架明确了澳大利亚社会职业资格体系及类型, 尤其是明确了不同职业、不同岗位对应的任职资格。AQTF是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联合行业出台的一个保证职业资格培训质量的文件体系。该质量框架体系对每一个职业资格的技能标准给予了明确的规定, 对各职业资格的考核点和评价方式也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与规定。RTO是对各培训机构进行管理和评估的框架。澳大利亚所有的培训机构, 无论公立还是私立, 都必须经过联邦和各

州的培训机构资格认证,该认证主要对机构的师资队伍、培训资源和条件,以及机构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以此确保培训机构的规范性和合法性。TP是由联邦政府组织,由澳大利亚11个行业协会和澳大利亚职业与继续教育机构共同制定的培训内容体系纲要,针对不同类型和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出台相应的培训包。

澳大利亚的职业教育体系是一个“面向人人”的终身职业教育体系,只要完成了10年义务教育,任何年龄、任何教育背景的人都可以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教育方式显然是“在职培训”。

2 我国的职业教育体系

2.1 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现状

我国自改革开放至今,已经建立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了由初等、中等、高等三个层次组成,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公报,2012年全国共有普通高中13509所,招生844.61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共12663所,招生754.13万人;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2442所,其中,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1145所,高职专科院校1297所,共招生688.83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0%;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243.96万人。

但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层次并不完善。我国绝大部分高等职业教育只限于专科层次,学制为2—3年。没有本科以上职业教育。目前,国内职业教育的生源主要是初中、高中和中职等三类学校的毕业生。

2.2 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尚不健全

对大多数选择职业教育的学生而言,我国高职专科就是职业教育的终点。此外,由于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考试较窄,因此,绝大部分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毕业后也会止步继续接受教育,而是直接就业。

经过多年的建设,国内仅完成了中职到高职专科的发展路径,中职学生可以通过中高职衔接考试进入高职专科继续深造;而普通高中毕业生在普通高考中,未被普通本科或高职专科录取,将直接走向社会或是接受成人教育,而不是去接受中职教育;高职专科毕业生再想到普通本科继续深造,就缺乏良好的衔接路径。同样,普通本科学生要想获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要重新参加普通高考或单独招生考试才有可能实现学习类型的再选择,影响了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双向交流发展。

3 改进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措施和建议

3.1 国家应从法律和政策上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职业教育是反映培养劳动者具备某种职业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目前,国家立法机构正修订和准备出台新版《职业教育法》,对职业教育的立法不应当是孤立的,而应当与行业发展规范、人才培养战略、职业工作标准和规范等方面的立法紧密联系的,这样才能将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战略落到实处,真正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必要的应用型人才。

3.2 建立职业教育的纵向可持续发展模式

首先,发展职业教育的层次化学衔接教育。加大本科

层次职业教育的办学力度,实现“中职—高职专科—应用本科”在升学路径的有效衔接,试点开展研究生学历职业教育,培养一批高端的研究型应用技术人才。其次,确定职业教育各层次的人才培养规格和教育标准。实现各层次职业教育课程设置、教学层次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教育和教育资源的浪费。完善学历认证和学位授予的相关法律条款,为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奠定良好法律基础,最终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平行发展,为职业教育的纵向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3 开拓职业教育的横向交叉发展机制

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是以市场和就业为导向的,在德国根据不同职业需求而灵活设置专业,注重跨专业的理论和技能培养是职业教育的特色。目前,国内很多省市的高职专科院校试点开展学分制中,整合区域各院教学资源,开始尝试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学科背景、岗位要求和社会需求等跨专业、跨年级、跨学校选修课程,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

3.4 推行终身职业教育政策

从2012年高校招生情况来看,很多省市的职业院校招生难,学生实际报到率不足招生计划人数的70%,很多职业院校的专业甚至出现了零投档。与其闲置职业教育资源,不如改变高职专科的招生形式,采用更灵活的入学模式,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开拓职业教育市场,将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社会培训等进行有机的融合,将职业教育作为社会培训和继续教育基地,促进全社会的终身学习型教育体制建设。

3.5 搭建职业教育的立交桥

综上,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完善最终需要搭建一个立体化的、多维度的、分层次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框架,并以纵向各层次之间如何衔接为主线,意在从职业教育从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到专业硕士的每个层次展示横截面示意图的方式详细阐述“立交桥”的框架结构和功能作用。职业教育的立交桥为各类学生提供了能够满足其毕业后去向需求的教育路径,使得职业教育的中、高职到应用本科的衔接更加顺畅,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来源学生的各种教育培训需求,更好地服务于职业教育培训。

4 结论

总之,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职业教育办学时间短、经验不足,职业教育体系不完善,纵向链条不完整,横向衔接性差、职业教育体系无论在纵向和横向上联通性均存在很大不足,需要从政策和立法层面进行科学合理设计,最终打造出完美的职业教育立交桥。

参考文献

- [1]杨修平.欧美新教育运动中的职业教育思想研究——兼论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的理据与启示[J].广西社会科学,2016(4):208-212.
 - [2]张桂春,左彦鹏.基于国家资格框架变革的英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9(2):59-63.
 - [3]高玲,刘艳.欧美国家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及比较[J].辽宁高职学报,2014(4):10-12.
- 基金项目: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重大课题支持项目。